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乌兰浩特市葛根庙镇人民政府）的（项目名称葛根庙镇 2026 年水稻产业服务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葛根庙镇 2026 年水稻产业服务项目-钢板仓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哈尔滨成业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0人，营业收入为93.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22.7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葛根庙镇 2026 年水稻产业服务项目-提升机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哈尔滨成业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0人，营业收入为93.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22.7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3. （葛根庙镇 2026 年水稻产业服务项目-流管及护架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哈尔滨成业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0人，营业收入为93.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22.7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4. （葛根庙镇 2026 年水稻产业服务项目-电动三通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哈尔滨成业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0人，营业

陈诗依

收入为 93.7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22.7 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5. （葛根庙镇 2026 年水稻产业服务项目-料位器），属于 （工业） 行业；制造商为 （哈尔滨成业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10 人，营业收入为 93.7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22.7 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6. （葛根庙镇 2026 年水稻产业服务项目-谷物烘干机），属于 （工业） 行业；制造商为 （哈尔滨成业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10 人，营业收入为 93.7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22.7 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7. （葛根庙镇 2026 年水稻产业服务项目-生物质颗粒炉），属于 （工业） 行业；制造商为 （河南省中飞锅炉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8 人，营业收入为 538.7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422.4 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8. （葛根庙镇 2026 年水稻产业服务项目-移动式伸缩传送带），属于 （工业） 行业；制造商为 （哈尔滨成业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10 人，营业收入为 93.7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22.7 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

陈诗依

应责任。

注：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。

3. 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，属于“隐瞒真实情况，提供虚假资料”的情形，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西双版纳墩墩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03月16日



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交易执行系统 152201-ZHRZ-TP-2026-03-13 16:18:15

西双版纳墩墩科技有限公司 2026-03-13 16:18:15

陈诗依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__（单位名称）__的__（项目名称）__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__（标的名称）__，属于__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
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__（企业名称）__，从业人员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万元，属于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__（标的名称）__，属于__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
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__（企业名称）__，从业人员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万元，属于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陈诗依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

日期：

注：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。

3. 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，属于“隐瞒真实情况，提供虚假资料”的情形，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

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交易执行系统 152201-ZHRZ-TP-2026-03-13 16:18:15

西双版纳纳敏科技有限公司 2026-03-13 16:18:15

陈诗依